

一 探求人生的真义： 一段“编造”的对话

在人生的旅程中，义利问题常常缠绕在脑际，萦绕在心头，引起人们的思考、疑问，总希望能通过对义利问题的辨析获得对人生真义的体悟和把握。因而我们便设定了一段由人、义、利三者来进行的对话。如果把这看成是一场游戏的话，那么就让这场游戏从“义”的自白开始。

1. “我是生命的灵魂”义的自白

我是义，我的形体和内涵自形成之日起就几经变化。在甲骨文中，我的形状是一个头戴羊形冠饰、手拿三叉戈形兵器立在地上的人，经过金文、石鼓文、大篆、小篆的演变，形成了由“羊”“我”会意而成的汉字“義”并长期得以沿用，直到简化成今天的模样——“义”了。

关于我的含义，中国古代典籍注释很多其一为“威仪”如许慎的《说文解字》中释为“从我羊，己之威仪也”段玉裁的《说文解字注》中也有“古者威仪，字作义”的说法。这里的“威仪”按《左传》的解释就是指人能够“在位可畏，施舍可爱，进退可度，周旋可则，容止可观，作事可

法,德行可象,声气可乐,动作有文,言语有章,以临其下,即指人在社会生活多方面均能举止从容、合度合节,而具有令人钦慕的‘君子’之风。其二为‘善’,指一种道德价值。如《尚书》中‘兹乃三宅无义民’,这里的‘义民’分明即是善良百姓之义。此外段玉裁也进一步发挥了许慎的观点,有‘从羊者,与善美同义’的话。其三为‘应该’,指人生修为上的‘应然’之举,《中庸》说‘义者宜也’。这里的‘宜’,即指‘应该’之义。

客观地说,从文字训诂的角度看,我的内涵在殷周之际主要是代表威仪,而在春秋战国以后则基本确定为道德之善。实际上这两者之间是存在着逻辑上的联系的。因为,无论是人的德容举止还是行为上的各得其宜,都是对人所进行的一种道德上的审度或价值上的评判。所以我的内涵确定在道德之善上,并没有违背我的初衷。尽管我只是代表着道德追求,但是我并不简单肤浅,也并不呆板单一。在历史的长河中,我有的是展示我自身丰富性的时间和空间。我诞生在中华文明的摇篮中,也始终关注着华夏儿女的身影。我与他们如影随行,所以我既属于历史,又属于现代。

我还要告诉人们的是,我并不孤独。这首先是因为,虽然我生于中华文明,在异域文化中找不到相似的形体,但却能找到共在的精神。如古希腊的“κατῆκοντα”一词,所指的就是人对善不应不为,对恶不应不除的行为要求,即具有“应当”的含义。后来‘κατῆκοντα’被古罗马人发展为‘οφρεξπμ’,其含义更加具体化,也就是由行为的应

当转化为人在社会关系中必须履行与其角色相适应的职责。这样,我和西方文化中的‘道德义务’就具有了内涵上的统一性,像英文中的‘duty’,法文中的‘obligation’,德文中的‘schuld’等,都可以看作是我在西方文化中的投影。所以我也可以自豪地说,我既是民族的,又是世界的。

其次则因为,我在人类文化史上也并不是如天马行空、独来独往,至春秋战国之际,我就开始有一个较为固定的伙伴‘利’了,从此‘义’和‘利’对举,相即不离,成为中国传统文化中的一个重要的对子,经常引起人们的辩难,并广泛渗透在中国古代哲学的本体论、人性论、认识论等众多理论层面,构成了一种整体一贯、相互串接、彼此关联的哲学气象。

在中国文化中,我和利是一对范畴,但各自的追求明显不同,这也就使得在‘义利之辩’基础上所引发的‘义利之辨’成为上下几千年流转不绝的一个话题,并构成中国传统文化一道奇特的景观。我可以坦诚地告诉人们,我追求的是道德价值,我崇尚的是人性的崇高,我鄙视势利小人,我不屑蝇头之利。我期望人们不要局限于个人生活的小天地中,而应投身到社会生活的大视野中来。要心忧天下,逃避一己之私。我就是现实行为的‘当然’之则,我超越现实的功利,我看重人生所应达到的精神境界。所以我更加主张个人在与他人和社会的利益冲突中,应做出自我的牺牲。有人说这是一种悲剧,但我却认为它是人生的一种壮美,因为生命的意义并不表现为能

在自我的膨胀中找到自满自足的感觉，而是能在牺牲和奉献中获得永恒。

所以我并不在意许多人所送给我的“清高”“空洞”“迂阔”之类的冷嘲热讽。我坚信这个世界上不能没有我的存在。尽管我似乎无影无形，但我却时常如清风送爽，滋润人们干渴的心田；尽管我似乎软弱无力，但我却真诚地瞩目着人生之旅中的一个过客，支撑着他们在暮色苍茫的原野上，明知前路上荆棘密布，但却毅然忍着累累伤痕，困顿而奋然前行，并同样弘扬了我的品格。我不想重复诗人但丁的话，但我决然会走我的路。我相信，千秋功罪，也需要我来评说！

2. “我是生命的资本”利的自白

我是利，你一听到我的声音就应该有一种踏实感，好了，先谈谈我的来历。

我最早也是出现在甲骨文中，形状是从刀从禾，所以我也是一个会意字。在从甲骨文直到楷书的演变中，我的形状始终变化较小，基本上保持了老样子。关于我的含义，许慎的《说文解字》中释为“利，铢也”，而“铢”实际上是指刀剑等工具的锋利。屈翼鹏认为，“利应该是‘犁’字最初的样子；利当是犁之初文，从禾从刀，其小点当像犁出之土击也”。郭沫若先生考证的结论是，我的本义是

使用农具从事农业生产，来采集自然果实或收割庄稼从汉字发展的历史上看，我的含义在春秋战国前后是有所不同的。在春秋战国之前，我频繁出现在祭祀的铭文和占卜的卜辞中，但基本所用的都是在收割庄稼本义上的引申义，如“利见大人”“元亨利贞”“利涉大川”等等，所表达的实际上是人对自然和社会的一种宗教意义上的情感，即在对自身活动无法了解把握的基础上所作出的一种主观上的美好预期，所以那时我基本被定格为“吉利”“吉祥”。春秋战国之际或之后，我基本上获得了两种规定：一是经济意义上的财货之利，指商贾买卖经营活动所追求的目的，如“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或“商人重利轻别离”等等。二是与义对应获得了伦理上的规定，指的是与道德追求相对的另外一种价值意义，利益、结果、事功等等。

在西方思想史上，古希腊就有了“εὐχρησμεν”，意指一己之利或个人私利，英文中的“utility”即指功用、功利，19世纪英国思想家边沁首次使用了“utilitarianism”一词，被译为“功利主义”，专指一种以人的行为的实际效果和功利或福利作为道德价值的基础或最高标准，同时强调个人福利与社会福利的和谐、统一和共荣，以所谓的实现“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为宗旨的理论体系。

从与义对举的角度，我的追求的确与它有别，但我并不认为与其水火不容若出现了这种情况，恐怕并非我们两者自身的责任。我追求实在的东西，注重物质利益、原生性需要、行为的结果和事业的成功。我总认为这些都

是人生和社会最起码的东西、最基本的需要。所以我强调实惠，并不作故意扭捏的高姿态。在利己与利他之间抉择的时候，我并不掩饰可能会把利己作为基础或首先要实现的价值。在与道义牴牾的过程中，我认为功利才是更重要的东西。在与精神的纠缠中，我认为物质或能表现于物的东西才是贴近亲切的。所以我相信经验、注重目的，这也就是我被作为行为坐标的依着点。

但是在人类文明的长河中，特别是在中华文明的历史上，在我与义结伴而行的过程中，我却落得个悲惨凄凉的结局。我被授予了许多恶名，与义相比，黑白相彰。我被看成是形而下的存在，又被斥责为‘小人’之欲，还被谴责为‘人欲’‘私心’，只会玷污义的清白纯真，成了人心应防范的危险之物。我认为这对我太不公平，人们不应这样看待我，义也不应这样挤兑我。义与我的对应，不应被看成是善与恶的分野。我不认为相对于义，我是微不足道的。我也不认为自己会把人类引向深渊或苦海。我更不认为没有了我，这个世界就会变成朗朗乾坤、太平盛世。我总觉得我的这种遭遇反映的是文明的误会、人生的错觉，所以我总希望能有一个让我申辩的机会，消除这种误会和错觉。

也让我来告诉人们，我并不丑陋，我是生命必须消耗的资本。

3. 扶正人生的倾斜的天平 人、义、利的对话

人 我是人,为了使对话更充分,请允许我先作一个自我介绍。我自信我是历史的创造者,历史的进程是一个合目的的运动过程,这个过程也就是我自身的力量不断展现而获得本质规定的过程。因而我赞同“历史就是一本不断打开的关于人生的书卷”的说法,不信,你会看到,古老的斯芬克斯之谜就是一个解读人的神话;“认识你自己”的铭文、“我自知我无知”的断言、“人是万物之灵”的宣示等等都是人对自我的不断认识。历史从洪荒走到今天,留下了许多关于我的文字,但我知道许多都是在人生天平发生倾斜的情况下发出的呓语。我憧憬一个健康丰满和愉悦的人生,但是我今天还没有完全占有进入这片天地的钥匙,虽然我很疲惫但却心向往之。我很欣赏古希腊先哲的“幸福的人生就是肉体的无痛苦和灵魂的无纷扰”这句话,也非常向往这种人生境界。对于我的这番陈述,不知义、利二位有何评说?

义 我先来说,我觉得你的问题纯粹是个“庸人自扰之”的问题。你所谈的是人生问题,那么你首先就必须正视什么是人生,既然你也承认人生就是你自己的本质不断展现和实现的过程,所以人生的一切追求都应该与你的本质相契合。那么什么是人的本质?中国古代被称为“亚圣”的孟子已经言明了:“人之所以异于禽

兽者几希，庶民去之，君子存之。舜明于庶物，察于人伦，由仁义行，非行仁义也。’^① 荀子也说过，人虽走不如马，力不如牛，但牛马却均为人所役使，关键也是人能守礼讲义。所以，人的一生只要按照我的引导，积极向善，去实现崇高的道德价值，这样的人生就会充实，就会完美。

人：我认为你讲的确实有道理。道德的确是扎根在人的本质中。没有道德规定的人，丝毫不体现义的人，按孟子所说应是“非人也”。在我的经历中，通过不断的道德践履，我的灵魂常常得到净化，也有安顿之感，所以我承认，你是我的灵魂安顿的秘方良药。但是我觉得，你并不能解决我生命中的另一种困惑，就是来自肉体上的困顿与煎熬，我认为这对于我来说也同样重要

义：荒谬之极！作为人来说，你以为肉体的痛苦和灵魂的安宁能相提并论吗？人作为万物之灵，之所以能判天地之美，析万物之理，难道是由肉体存在所能决定的吗？不！这一切都是因为人的崇高精神和道义追求使人高卓万物，成为价值的评判者。所以肉体的需求与精神的需要不能等量齐观。我并不否定古希腊先哲对美好人生的期望，但我觉得你对这句话存在着误解，正确的解释应该是，灵魂无纷扰就是肉体无痛苦，完满的人生就是应该能以精神需求统摄或取代感性需要的人生

① 《孟子·离娄下》

人：可灵魂的安宁真的能取代肉体的感觉，道义的需要真的能占领物欲的阵地吗？

义：当然能够！孔子的学生颜回“一簞食，一瓢饮，在陋巷，人不堪其忧，回也不改其乐”，你能说颜回的人生是苦涩年华、是对岁月的蹉跎吗？他比那些乘肥马衣轻裘者，比那些肠肥脑满者难道不是一种洒脱人生？所以当人的道义追求占主导地位时，灵魂就真的可以平静，肉体的欲望也就会安息有时人生还需要以肉体的痛苦为代价才能得到更好的安顿，不是有“苦心志，劳其筋骨”才会成为大丈夫的古训吗？

人：义的见解确实深刻，看来在人生的天平上，道义的追求、灵魂的安顿应高于肉体的安逸。但是我仍然疑虑，肉体的痛苦难道真的可以在道义的感召下不被察觉吗？

义：当然可以。你心存疑虑是因为你还未达到这般人生境界。实际上，痛苦与否完全取决于感觉或它本身就是一种感觉，所以它的存在与否就像你的心情样捉摸不定，是很难经得起推敲的。

利：看来是我说话的时候了在我被邀请参与对话的时候，就想保持平静因为我同义之间的辩难已经是历史深处的回声了，至今仍不绝于耳，所以我今天的初衷是尽量不进行争辩。但听到这里，我还是有些按捺不住，因为在人与义的对话中已经涉及到了，义在向我挑衅，所以我不能听之任之，使对人生意义的探讨完全演化成一种主观武断、信口开河坦诚地讲，

同义相比,我确实比较现实,因为我就是我,崇尚物质追求、注重行为效果、化身为物质利益、凝结为肉体的感性欲望,这些我都作了自白了。但是我决不认为对人生来说,我是可有可无的东西,我同样赞赏,人生应不断展现自己的本质,丰富自己的本质,但我想请教人的是,没有利益需要的人生是不是虚无的人生?虚无的人生又谈得上什么本质存在?

人 这……

利:用不着吞吞吐吐,这并不是一个难以回答的玄奥问题。我提出这个问题并不是要人们接受另外一个观点,即将人的本质定为肉身躯体。我知道如果是这样的话,实际上就将人等同于动物了,我也知道精神、灵魂乃至道德需要都对人很重要,但人的本质是空灵的精神吗?人是生活在现实世界中的,是生活在社会关系中的,难道一切社会关系都归结为精神关系、道德关系吗?

义:不要把你的观点强加于别人,我从来就没有将人等同于精神、道德,我所阐明的是在人生的天平上,我——义才是决定人生价值的关键因素。

利:决定生命价值的关键,这“关键”二字很是费解。难道我就不是人生价值的关键所在?试想一下,没有我的存在,生命何以存在?没有人的生命存在,又何来人生价值?谁都无法否认,人的物质生产或物质需要是其存在发展的基础,也是从事其他一切活动的前提。我既是基础,又是前提,为何惟独就不能是关键?

义 请不要一厢情愿地进行逻辑上的推演,我们所谈的是两码事。你认为“关键”的含义就是决定人的生命存在与否的因素,而我所认定的‘关键’则是人生所追求的价值方向。难道说生命存在了,人生就有价值?是不是还可以进一步说,生命越长久价值就越大?按照这样的说法,是否又可以说苏格拉底之死是自毁价值,而长命百岁的人就是最高尚的人?为正义而献身是十足的愚蠢?显然不能,所以人生价值就体现在选择什么样的道路,也就是追求一种怎样的活法。正如泰戈尔所说:“生如夏花之灿烂,死如秋叶之静美”。也正因为我所关注的是人生价值取向而非肉体欲望是否存在,所以我认为我是关键。

利 我也并不否认苏格拉底之死的重要人生启迪,我也崇尚舍生取义的悲壮,我也知道有人长命百岁但却遗臭万年的人生悖谬,可是即便人生价值体现在方向的抉择或追求一种什么活法上,但这都必须以生命的存在为前提。试问,如果没有苏格拉底其人,又如何有“苏格拉底之死”?没有生命的首先存在,又何来生的灿烂和死的悲壮?而养育生命的,舍我其谁?

义 如果人只要活着就是目的,那么我们真的可以引用赫拉克利特的话了:“如果幸福在于源头的快感,那么可以说,牛找到草料吃的时候,是幸福的。”

利 如果人连生存都不珍惜,现实中就没有阴间和阳间之别了。

义:如果人的肉体安逸就是有价值,物欲满足就是快乐,

那么穷人就是最该诅咒的了。

利：如果说人轻视物质生活，摒弃利益需要，那么这个世界停留在洪荒年间就是最完美的了，全世界的人都争相去当穷人，这是不是说义就是主张贫困？

义：我当然不等于贫困，因为拥有了我的人必然是一个精神上的富翁。

利：可精神上的富翁就可以不食人间烟火了吗？

人：我插一句话，我们是否不要在这个问题上再纠缠下去？

利：不，我的话还没有说完。从义的话中可以听出，它并非要否认我作为人的生命存在的基础，也不否认我是人类其他一切活动的前提，它所认定的就是我的地位应从属于它，服从于它果真如此吗？对于这个问题，我想只是空洞地陷入一种你主我次的争论中是没有什么大意义的，所以我想进一步请教义的是，你既然认为你是人生旅程中最值得追求的，那么你的确定内涵是什么？

义：这个问题是人人皆知的，我的内涵就是道德追求，就是行为上的应当，就是道德义务！

利：这些自然不假，那么我想进一步问的是，怎样才能体现人具有道德追求，怎样才能体现人履行了道德义务？

义：这很简单，一个具有道德追求的人就是善于为他人和社会做好事的人

利：对！那么对他人和社会做好事是不是也是一种利益

体现？

义：不！我不同意这样一种归纳。做好事固然可以说是一种利益和效果，但这种利益或效果是给予社会和他人的，对于尽义务者或做好事者来说，他并没有取得利益，也没有得到什么，相反，他总是要以或多或少的自我牺牲为代价。

利：为他人和社会利益要牺牲个人的利益，这确实是事实，但无论如何还是在利益之间作出的抉择，没有利益间的取舍，你的内涵又如何把握？

义：这……但无论如何我还是不同于你，即便要涉及到利益问题，我体现的是‘公’，而你体现的是‘私’，本来就是对立的。

利：不！只说对立是不够的在人的现实生活中，许多利益问题都是交织在一起的就拿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来说，难道在任何时候都需要牺牲个人利益吗？就不存在既满足了社会利益又实现个人利益的情形吗？再说，当个人做出了牺牲后，难道社会不应该对个人的牺牲行为做出肯定吗？忽视个人的牺牲难道就体现社会正义吗？

义：你的意思是否是说，当个人为他人和社会做出自我牺牲之后，需要社会和人做出回报？可是道德带有明显的无偿性，需要回报还算什么道德，这不成了交换？

利：这不是交换。我指的是，这种回报不是牺牲者个人主动索取的，而是社会和人主动给予的，所以这不是交换直接地说，既然对于个人来说，对社会牺牲所

带来的利益是应该的，那么对于社会和他人来说，肯定或褒扬牺牲者又何尝不是一种应该？本来双方就不是水火不容的，而是相互统一的，并且只有相互统一，也才能使高尚者更加高尚，卑鄙者显露卑鄙！

义 你的这通议论听起来很有道理，但实际上是有很多漏洞的。我知道你的本义是想将我包容，让我从属于你。但这个目的实难达到。你在上面的议论中偷换了两个概念，一是将义等同于公利，二是将利等同于个人利益。我承认，我的追求中，有公利的选择，但只能说我通过公利体现出来，可是并不能说我就是公利，我是精神性的存在，怎么能将我说成是实利的东西？另外，私就等于个人利益吗？我承认个人利益是客观事实，我也不主张社会完全否认个人利益上的追求，但是你只看到追求个人利益上可忍受的一面，难道你没有看到有损公肥私之利，有损人利己之利，有敲诈勒索之利吗？你不应为此而感到羞愧吗？

利：我并不是要贬低你，我只是不能容忍你对我的贬低。

义 这并不是我要不要被包容的问题，究其实你无法包容我；这也不是我要不要贬低你的问题，因为你无法与丑恶断绝联系。

利 你血口喷人！

义 你心怀鬼胎！

人 好了，辩论不是咒骂。说实在的，听到二位的对话，我有些振奋了，因为你们已经显露出从对立走向联合的端倪。可你们自己却浑然不觉。对于我这样一个旁听

者来说,我觉得你们之间存在着很多联系的方面。比方说,义确实无法与利完全隔绝,因为义的内涵需要通过利来体现,特别是义既肯定社会的公利,也主张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统一。再比如,利自身确实也难尽善尽美,也必须接受义的评判引导……

利 我插一句话,难道义就都是好的了 难道没有杀人的“理”? 难道就没有束缚人的手脚的义? 难道就没有欺诈人的道德? 翻翻历史,这些恐怕也会使人触目惊心的。

义:谈历史就谈历史。在历史上,特别是在阶级社会中,你专往富人的口袋里装,你总是对穷人极尽贬低嘲讽之能事。在奴隶的白骨上,在农民的血汗中,在工人的剩余价值里,都有你野蛮的堆积。

人:请让我把话说完。我上面所谈到的两方面都是你们可以通约的或具有一致性的地方,那么你们为什么非要突出区别,而对共性视而不见? 难道说义利之辨的目的就是要相互责难、贬低 我认为不要在‘异’上大作文章了,应求同存异。从你们上面的探讨中我得到了一个深刻的启示,我的一生既要义也要利。我确实需要通过道德的追求体现人性的完美与崇高,但也不能忽视利益的需要、肉体的存在,实际上许多先贤哲人也都强调这一点。比如说,“夫贵为天子,富有天下,是人情所同欲也”^①,再比如说“君子之于事,见

^① 《荀子·性恶》。

得是合如此处，处得其宜，则无不利矣^①。如果在我的生命历程中，义利老是在我身上纠缠、撕打、责骂，那么我可能随时都有被撕裂的危险，所以，我希望我们的对话中少一些冲突多一些合作。

利（略作沉思）好吧，但是我觉得并不是不能谈区别，重要的是在一种什么样的态度下谈区别。我觉得人的意见是应当接受的，要从人的生存需要的意义上来讨论义利问题，以避免空泛，不知义能否同意我的看法
义 我同意。

利：上面我们已经谈论得很多了。但是还有一个问题没有涉及到，实际上不仅义的内涵不能完全抛弃我，而且义的产生也需要以我为基础。我提出这个问题，决非要挑起新的争吵，只是想把问题弄明白。

义：我的产生也需以你为基础？

利：是的，不信你首先思考这样一个问题，你究竟是如何形成的？

义 这个问题说法很多。比如有“神启论”，即认为我是在“神”（上帝、具有神秘意志的天）的启示下形成的，像哲学大师苏格拉底和柏拉图等都认为，灵魂中的善和人类生活中的善，均来自于神谕或神的启示。还有所谓的“天赋道德论”，即认为我是人先天就具有的一种素质。此外还有“动物本能论”，这种说法是认为人与动物具有相似或同一的一种本能，这就是以群居为

① 《朱子语类》卷二十七

乐，对同类具有同情心等等，而我就是这些合群性或同情心发展的结果

利：那么人认为这些观点都是正确的吗？

人：这些观点从我自身发展的现实来看都是错误的。“神后论”实际上把道德纳入了宗教。如果说道德真的表达的是上帝的声音，那么它为什么对人间的诸多恶行无能为力呢？上帝难道也对恶常常采取纵容的态度吗？这种观点在现代科学面前已是体无完肤。所谓“天赋道德论”认为人性本善，生而为善，那么善花是如何结出恶果的呢？至于将群居为乐和对同类的同情心等等说成是我和动物共同具有的一种本能，这实际上是抹杀了我与动物的区别，也将我看成是动物。我对此表示愤慨。而既然这个问题是由利所提出的，那么利肯定有自己的见解。

利：我认为这个问题是同人的产生和发展紧密相联的。今天我们都知道人猿相揖别的关键是人的劳动，劳动创造了人本身。人的劳动过程从现象上看是人通过智力、体力同大自然进行物质交换的过程，但从本质上看却是人与人之间的物质利益上的交往，即表现为人与人之间的利益关系。正是在利益交往的基础上，人们才逐渐形成了关于生产和生活中何种种利益关系是应该维系的，何种利益关系是不正当的，个人与他人如何在利益上打交道是应该的，如何打交道是不应该的等等众多要求和规范。这些要求和规范都是以引导或约束人的行为方式出现的，都是以行为评价的。